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884 号《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由于问询函中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进行确认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其内部审核流程，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9 月 19 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积极协调各方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方主要经营文化旅游及配套地产业务，由于近期国内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和平潭土地政策的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将于近期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